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潘孟安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被 上訴 人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蔚誠
訴訟代理人　李金洲
訴訟代理人　林佑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 年度建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陸佰柒拾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萬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款、第44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聲明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42,1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經核被上訴

人此部分之請求，與起訴時所據以請求者，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被上訴人所為附帶上訴及訴之聲明擴張，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8年2月13日承攬上訴人「（98）來義鄉丹林大橋橋樑整建工程（第一期）」（下稱系爭工程），雙方訂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總價1億8,700萬元，已於102年5月29日完工，於102年7月22日驗收合格，惟上訴人就下列款項迄未給付㈠結構混凝土施工費用221,073元；㈡A1、A2箱型樑施工平台施作安全護欄支出費用9,298元；㈢使用30.91個月（使用期間及數量詳見附表一）高空作業車支出費用2,750,990元；㈣施作「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1座支出費用291,268元（詳見附表二）；㈤施作「塔柱施工平台」669.7平方公尺支出費用911,429元，共計4,184,058元。前揭工項之追加係因系爭工程屬危險工作場所，而經勞檢所檢查後，認原工程契約所列之安全設施項目、數量均不足，無法達於勞安標準，兩造因此合意追加前揭工項之施作，以期通過勞安檢查，伊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認兩造就上開工項未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則上訴人因上開工程之施作受有利益，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此部分利益，為此，爰依承攬、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伊4,184,058元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84,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且契約圖說已載明應施作項目，並無漏列工項，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追加工項其工程費用均已包含於之被上訴人得標總價內，又被上訴人雖因勞安檢查而施作前揭所請求之各工項，但經系爭工程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上揭各工項均已包括在原契約工項內，如「結構混凝土施工費」本即系爭工程契約內「基座處理費」、「安全護欄支出費用」則為「工作架」、「高空作業車支出費用」係「施工機具」、施作「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塔柱施工平台」則均包括在系爭工程契約之「橋柱造型模版工作架」工項內。且經兩造協議後，亦曾進行第二次追加設計變更，但因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前揭工項均屬系爭工程契約原有工項，故均未列入追加設計變更之範圍，自難認兩造已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況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4 項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徵得上訴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規格、功能、效益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據此，縱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以系爭工項取代原有工項，僅係因系爭工項對勞安而言，較原有工項為優，既未經契約變更，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本應自行吸收成本，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此外，系爭工項均為假設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均已不復存在，使用期間是否如被上訴人所主張，尚有疑義，其中關於「高空作業車」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又前後不一，自難僅以被上訴人主張即推認使用期間為何，被上訴人請求伊支付此部分費用，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29,594 元，及自104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擴張，聲明：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942,102 元，及自107 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聲明：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原審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

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98年2月13日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契約，系爭工程總價為1億8,700萬元，100年4月20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102年6月18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2年5月29日，驗收合格日期為102年7月22日，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1億8,755萬673元，上訴人已悉數付清。

㈡系爭工程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四、丁類所定之（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50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故系爭工程之工作場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認定為「丁類危險工作場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並於101年3月5日召開丁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會議，依該會議結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要求將安全衛生設施製成圖說並納入施工計畫，被上訴人並應該機關請求，向業主即上訴人提出請求，兩造因此於102年1月24日就勞安設施及被上訴人所提7項追加項目、數量及金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為：「一、本工程增設勞安設施審查結果：壹八14、19、21項依監造單位審查內容納入第2次變更設計，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辦理。二、被上訴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請依循契約程序辦理。」會後，上訴人並將該會議記錄，分別函送被上訴人及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明公司）。系爭工程並因此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

㈢系爭工程曾辦理二次變更設計，時間點分別為101年6月8日、102年5月20日，其中第2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57萬8,669元，該次變更設計並將被上訴人請求之安全護欄、鋼管施工架及迴旋式工作梯納入計價，上開三項共追加工程款152,031元。

㈣如被上訴人所為之主張為有理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所主張之金額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46頁背面）。

㈤高空作業車、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及塔柱施工平台（下合稱

系爭工項）均為系爭工程之假設工程。

五、本件之爭點：

㈠兩造就系爭工項是否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

㈡如就系爭工項未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工項施作之相關費用，有無理由？

㈢兩造就A1、A2箱型樑施工平台安全護欄支出費用部分有無達成合意？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六、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就系爭工項是否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契約關係存在，自應就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

2.被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就系爭工項有追加工程合意存在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系爭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南區勞檢所）認定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即「危險性工作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 條四、丁類之（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50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並為兩造所不爭。依被上訴人所主張，南區勞檢所於系爭工程開工後，即對系爭工程進行勞安檢查，初步檢查時，勞檢所之檢查委員就系爭工程中涉及系爭工項之假設工程部分，曾表示下列意見：⑴高空作業車部分：審查委員之意見為：採用爬梯或掉籃施工與勞安法規定不符，既然系爭工程契約有「高空作業車之項目」，何不採用安全性較高之「高空作業車」，數量則採實作實算等語（原審卷三第20頁）。⑵「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1座：審查委員之意見為：原設計橋柱施工時，在上構橋面中格樑位置並未設計施工平台，且左右兩側裸空視差達10公尺以上，會造成施工人員之危害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頁）。⑶施作「塔柱施工平台」1 座部分，審查委員之意見為：工

作架若從地面搭設至橋的頂端，搭設高度太高，且無固定之構造物可將工作架固定，不符勞安法規，且施工期間跨越汛期，會有沖毀情形，應改採懸臂式之工作架較適宜等語（原審卷三24、25頁），並有有系爭工程送審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可佐（見原審卷三第55頁至第56頁）。而被上訴人依前揭勞檢委員之意見，將系爭工項納入後修改施工圖說、施工計畫後，再送監造單位審核，並於上訴人核可後，再送至南區勞檢所審查，而經審查合格乙節，則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修正後之施工圖說（見原審卷五第26頁至第36頁）、被上訴人101 年3 月26日（101 ）興工字第212 號函（見原審卷五第41頁）、南區勞檢所101 年4 月10日勞南檢營字第1010004267號函為憑（見原審卷五第43頁），上訴人就此過程亦未有爭執，堪認系爭工項之施作確係被上訴人依南區勞檢所之審查意見，方將系爭工項納入修改後施工圖說、施工計畫內。

⑵被上訴人雖於101 年3 月19日以（101 ）興工字第0161號函通知上訴人，並表示依勞安檢查之結果，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所列安全設施項目、數量與原合約之安全衛生費用若有編列不足部分，被上訴人將依契約第3 條第1 項第2 目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惟僅檢送「（98）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會議記錄（即本院卷二第174 頁，見本院卷二第184 頁背面），有上開被上訴人函文在卷（見原審卷五第40頁）。上訴人於接獲被上訴人上揭函文後，即於101 年3 月23日以屏府工土字第1010076933號函函覆，並於說明二表示：「本工程施工計畫須納入危評報告書之安全衛生設施部分，比對原合約之衛生設施費用若有編列不足部分，本府原則同意追加。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公司審查修正施工計畫再送本府核定。」（見原審卷五第40頁背面）。因被上訴人於101 年3 月19日發函時，並未列明所欲增加之安全設施項目、數量，且依上訴人上開函示，亦說明尚須由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進行審查修正後之施工計畫，再由上訴人予以核定，是難認上訴人已概括同意被上訴人所欲追加之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⑶雖被上訴人於101 年11月2 日以（101 ）興字第0844號函檢具包含系爭工項在內之增（減）明細表、數量計算書、單價分析表及施作位置相關圖說送監造單位黎明公司審查，黎明公司則認需補充系爭工項中高空作業車使用時機及排程，且認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及塔柱施工平台均已包含於橋塔造型模板項下之工作架費用。嗣被上訴人最後於101 年12月31日以（101 ）興字第1284函檢具包括系爭工項在內之追加明細及數量送黎明公司，惟黎明公司就系爭工項均不建議追加，此有上訴人所提出之時序簡表在卷（見原審卷五第21背面至第25頁）。而後上訴人並依監造單位之意見，拒絕被上訴人就系爭工項請求契約變更，有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說明書、審查對照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5頁至第79頁），佐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6 款已約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見原審卷一第33頁）。縱上訴人同意追加，亦需以要式行為即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始生效力，是自無由以上訴人之前述101 年3 月23日屏府工土字第1010076933號函文，即認兩造已就系爭工項達成合意變更及追加。是被上訴人於101 年3 月26日以（101 ）興工字第0212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說明施工計畫書所列安全設施項目、數量屏東縣政府同意追加等語，即有誤認，自不得認屏東縣政府已同意追加系爭工項。

⑷又被上訴人雖再於101 年3 月27日以（101 ）興工字第0225函，向系爭工程監造單位檢送施工計畫書，並說明已依審查會議結論將本案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報告書所列安全衛生設施製成安全圖說並納入施工畫書中等語，而其後監造單位黎明公司審查認符合契約規定，再經上訴人予以核定，有黎明公司101 年3 月29日黎水字第0000000000函及上訴人101 年4

月5日屏府工土字第1010088172號函可憑（見原審卷五第42頁正、反面）。然因如前所述，兩造如欲變更或追加系爭工程契約，應以要式行為，即作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始生效力，上訴人既係單純核定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施工計畫，而未與被上訴人再行簽訂書面契約，是難認兩造已就系爭工項之追加達成合意。

3.綜上，兩造既未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6款之約定，就系爭工項完成變更追加之要式行為，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工項確有達成追加之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主張得依變更追加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施作系爭工項之相關費用，即無可採。

㈡如就系爭工項未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工項施作之相關費用，有無理由？

1.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2.被上訴人雖稱係為通過勞安檢查始施作系爭工項乃為施作系爭工程所必要，倘系爭工項非屬原契約約定之範疇，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使上訴人受有利益云云。惟查：

⑴有關被上訴人請求之高空作業車部分：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係用於「場撐箱型樑臨時支撐架工程」、「懸臂工作車組及拆除工程」、「斜張鋼纜及架設工程」，而依監造單位黎明公司審查後認為，上開工項分屬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⑴壹、一、20「預力箱型樑場撐段及柱頭段時支撐架」、⑵壹、一18「工作車組及拆除」、⑶壹、一、25「斜張鋼纜及架

設」等項次，經查於單價分析表第23、24、25、28、33頁所示，皆已有安裝機具費用，故非額外增加之費用，有審查對照表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51 、252 、253256、261 頁、第46頁）。而證人即黎明公司派駐系爭工程現場擔任監造之許倚昌於原審證述：有關「壹一20預力箱型樑場撐段及柱頭段時支撐架」、「工作車組及拆除」、「斜張鋼纜及架設」（即被上訴人所主張追加高空作業車之施作項目，見原審卷一第46頁）等項次中安裝機具費用，契約中所指安裝機具依廠商考量所需要之搭配性，通常會有吊車、卡車、組裝使用的相關人員上下需要設備，沒有高空作業車也可以施作，可以以多台吊車的方式施作，而高空作業車不確定是否比較安全，原工程合約上開項目之安裝機具費用，內容由廠商自行提出，但以合約中的安裝機具費用計價，依照合約沒有要求被上訴人使用何種機具，被上訴人以高空作業車完成上開項目，依照合約已經編列費用，其中「壹一20預力箱型梁場撐段及柱頭段時支撐架」安裝及拆卸442,950.6 元、「工作車組及拆除」合計86,375.2元、「斜張鋼纜及架設」為2,980,825.2 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2 2頁）。而經本院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函覆稱：高空作業車為載運工作人員至高處作業之升降工具，另吊車（即移動式起重機）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及同規則第37條：「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故是否可以相互替代，仍須視現況為準則。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

3月28日勞職南4字第0000000000函所檢送之（98）來義鄉丹林大橋橋樑整建工程（第一期）對照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頁背面）。依證人許倚昌所述，系爭工程就有關「壹一20預力箱型梁場撐段及柱頭段時支撐架」、「工作車組及拆除」、「斜張鋼纜及架設」等工程，既未限制被上訴人使用何機具施作，其利用何種機具完成是類假設工程，應屬被上訴人於施作過程中所為之判斷，在系爭工程契約已支付此部分之對價之情形下，上訴人受領此部分之給付，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無不當得利。是被上訴人原請求金額2,750,990元，以及所擴張請求之942,102元自均無理由。

⑵有關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塔柱施工平台之部分：依被上訴人所主張，此部分均係用於P1及P2塔柱施工作業，惟監造單位黎明公司審查後認為此作業係為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一、16「橋柱造型模板」項次，於單價分析表18頁所示，本項次已有編列工作架費用，故非額外增加之費用，有前述審查對照表可憑（見原審卷一第46頁）。而證人許倚昌於本院證述：被上訴人所做的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塔柱施工平台，是做為施作工程裡面的塔柱，而原來設計的項目裡面也有要施作塔柱的工項，單價分析表名詞所講的東西就是所謂的工作架，因為我們不能限定他們用什麼形式，只是要用符合相關安全法規形式去做工作架，他們使用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塔柱施工平台的狀況就是我們認知的工作架，我們所說的工作架不拘形式，只要可以完成塔柱的作業，而本工程原設計者沒有設計工作架的樣式等語（見本院卷128頁背面、第129頁、第130頁背面、第132頁背面）；且曾於原審證稱：工作架就是鷹架，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是廠商自設名稱，但契約中沒有這樣的名稱，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是屬於施作造型模板所需要之工作架，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與「橋柱造型模板」雖材料及構造均不同，但使用目的及功能是一樣，所以計價上應該包括在原契約中的橋柱造模板工作架中；塔柱施工平台與「橋柱造型模板」一樣都是工作架，使

用目的及功能都一樣，只是構造不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24頁頁）。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認為：系爭工程橋塔搭設施工架（鷹架）（即業界所稱之「工作架」）或採用「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及塔柱施工平台」皆可行，惟安全危害風險性不同，其採用何方式仍由廠商自行決定，惟相關作業安全應遵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施工架、施工構臺、吊料平臺及工作臺之規定辦理，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 年3 月28日勞職南4 字第0000000000函所檢送之（98）來義鄉丹林大橋橋樑整建工程（第一期）對照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 頁背面）。則同上所述，系爭工程就被上訴人所主張施作之P1及P2塔柱施工作業，既已編列有「橋柱造型模板」之相關費用，且未限制被上訴人之施工工法，被上訴人於施作過程決定使用可能較為安全之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塔柱施工平台等假設工程進行施作，在系爭工程契約已支付此部分之對價之情形下，上訴人受領此部分之給付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

⑶況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4 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徵得上訴人書面同意後，得以規格、功能、效益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見原審卷一第33頁），縱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以系爭工項取代原有之施作方式，僅係因系爭工項對勞安而言，較原有工項為優，既未經契約變更，復均為系爭契約原有之工項，均已如前述，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本應自行吸收成本，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工項支出費用之返還。

3.綜上，就系爭工項，上訴人受領是類假設工程之給付既應認有法律上之原因，在被上訴人未能再為舉證之情形下，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項施作之相關費用，即無可採。

㈢兩造就A1、A2箱型樑施工平台安全護欄支出費用部分有無達成合意？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依被上訴人所提出而為兩造所不爭執之「98來義鄉丹林大橋

整建工程（第一期）」增設勞安設施審查會議紀錄所示，上訴人就A1、A2箱型樑施工平台安全護欄同意變更追加116.7公尺（見原審卷一第45頁），兩造並簽訂「（98）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見原審卷一第75-77 頁）。然因兩造就被上訴人實際施作之長度應為118.4 公尺之事實不予爭執（見原審卷五第135 頁、原審卷五第156 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實際實作之長度與上訴人核定准予變更之長度差額僅1.7 公尺（計算式：118.4－116.7 ＝1.7 ），占經上訴人核准之長度僅約1.5 ％，且上訴人亦於原審表示安全護欄應為追加之長度應為118.4 公尺（見原審卷五第156 頁），上開差額應係合理之誤差，堪認上訴人應已與被上訴人達成追加此部分工程之合意，並已完成要式行為。因上訴人已核准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請求之116.7 公尺之部分，故就1.7 公尺差額之部分，在每公尺之金額為394 元，有監造單位審查對照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5頁），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之金額即應為670 元（計算式：1.7 × 394 ＝66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其418 萬4,0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4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以及於本院所擴張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42,102 元，及自107 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於670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部分，即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前揭判命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復因被上訴人所為之擴張請求亦無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3 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因與本院上開結

論無涉，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1.被上訴人場撐工法部分高空作業車使用期間：

項次	使用區間	天數	每日使用數量	總月數	出處
1	101 年5 月21日至101 年5 月31日	11	2	11/31 × 2 ＝0.71	原審卷(六)第177 至197 頁

（續上頁）

2	101 年6 月1 日至 101 年6月30日	30	2	30/30 × 2 ＝2	原審卷(六)第 199 至257 頁
3	101 年7 月1 日至 101 年7 月10日	10	2	10/31 × 2 ＝0.67	原審卷(六)第 259 至277 頁
4	101 年7 月11日至 101 年7月31日	21	3	21/31 × 3 ＝2.04	原審卷(六)第 279 至319 頁
5	102 年1 月7 日至 102 年1 月31日	25	3	25/31 × 3 ＝2.43	原審卷(六)第 632 至680 頁
6	102 年2 月1 日至 102 年2 月9日	9	3	9/28× 3 ＝0.96	原審卷(六)第 682 至698 頁
7	102 年2 月14日至 102 年2 月28日	15	3	15/28 × 3 ＝1.62	原審卷(六)第 708 至736 頁
8	102 年3 月1 日至 102 年3 月30日	30	3	30/31 × 3 ＝2.91	原審卷(六)第 738 至796 頁
			合計	13.34	

2.被上訴人懸臂工法部分高空作業車使用期間：

項次	使用區間	天數	每日使用數量	總月數	出處
1	101 年8 月1 日至 101 年8 月23日	23	3	23/31 × 3 ＝2.22	原審卷(六)第 321 至365 頁
2	101 年8 月26日至 101 年8 月27日	2	3	2/31× 3 ＝0.18	原審卷(六)第 367 至369 頁
3	101 年8 月30日至 101 年8 月31日	2	3	2/31× 3 ＝0.18	原審卷(六)第 371 至373 頁

（續上頁）

4	101 年9 月1 日至 101 年9 月19日	19	3	19/30 × 3 ＝1.89	原審卷(六)第 375 至412 頁
5	101 年9 月21 日至 101 年9 月30日	10	3	10/30 × 3 ＝0.99	原審卷(六)第 416 至434 頁
6	101 年10月1 日至 101 年10月31日	31	3	31/31 × 3 ＝3	原審卷(六)第 436 至496 頁
7	101 年11月1 日至 101 年11月16日	16	3	16/30 × 3 ＝1.59	原審卷(六)第 498 至528 頁
8	101 年11月18 日至 101 年11月26 日	9	3	9/30× 3 ＝0.9	原審卷(六)第 532 至548 頁
9	101 年11月27日至 101 年11月29 日	3	4	3/30× 4 ＝0.4	原審卷(六)第 550 至554 頁
10	101 年12月1 日至 101 年12月31日	31	4	31/31 × 4 ＝4	原審卷(六)第 558 至618 頁
11	102 年1 月1 日至 102 年1 月31日	31	3	31/31 × 3 ＝3	原審卷(六)第 620 至680 頁
12	102 年4 月1 日至 102 年4 月30日	30	3	30/31 × 3 ＝2.91	原審卷(六)第 780 至838 頁
13	102 年5 月1 日至 102 年5 月21日	21	3	21/31 × 3 ＝2.04	原審卷(六)第 840 至880 頁
14	102 年5 月22日至 102 年5 月29日	8	2	8/31× 2 ＝0.52	原審卷(六)第 882 至896 頁
			合計	23.82	

3.以上合計使用期間為37.16 月（計算式：13.34+23.82=37.16）

附表二：被上訴人主張請求「施工平台底撐懸臂座」1 座施作之費用明細

項次	工料名稱	數量	單價	複價	證據資料
1	H3000*300*12*12型鋼	2,976 公斤	27,329元	81,331元註1	原證53之1 （見本院卷六第24頁）
2	鍍鋅格柵板	1,664公斤	60元	99,840元註2	原證53之2 （見本院卷六第27頁）
3	H200*100*5.5*8 型鋼	511.2公斤	27.329元	13971 元註3	原證53之2 （見本院卷六第27頁）
4	施工費用	1	120,000元	120,000 元註4	原證53之3 （見本院卷六第29頁至第33頁）
5	安全護欄	44	394	17,336元	依原契約安全護欄單價計算。
6	鋼材折價			-41,210元	
			以上金額合計	291,268 元註4	

註1 ：依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附圖（見原審卷三第247 頁）有H 型鋼2 支，每支16公尺，93公斤，總重：2 × 16 × 93＝2976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101 年1 月份均價每公斤27.329元計算，2976×27.239元＝81311 （未滿1 元，四捨五入，下同）。

註2 ：依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附圖有16公尺之鍍鋅格柵板，每公尺為104 公斤，本項為被上訴人承攬他項之庫存品，於另項工程此材料之單價為每公斤60元，以此計算，此工項為9 萬9840元（計算式：16×104× 60＝99840）。

註3 ：依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有H 型鋼4 支，每支長6 公尺，每公尺21.3公斤，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101 年1 月份均價每公斤27.329元計算，4 × 6 × 21.3× 27.239元＝13971。

註4 ：電焊工資47,500元、72,500元共計120,000 元註5 ：以上1 至5 項合計金額為81331+99840 +13971+120000+0000000=332478，扣除第6 項之鋼材折價共計291,268元。